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0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

被告 旺來國際批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夏靜雯

被告 江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2萬7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7萬5908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萬77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旺來國際批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旺來公司）、夏靜雯、江俊毅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旺來公司（前名稱：塔塔香百貨美食有限公司）為營運周轉需要，邀同被告夏靜雯、江俊毅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(一)於民國112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

00萬元，到期日118年3月2日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，機動利率1.720%加碼0.575%計算，(二)於112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到期日117年8月10日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，機動利率1.720%加碼0.500%計算；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旺來公司自113年12月1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有停止營業之事實，迭經原告催繳，惟迄未獲回應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，惟計尚欠本金232萬7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2萬7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(二)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旺來公司、夏靜雯、江俊毅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4、35至45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旺來公司、夏靜雯、江俊毅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復有明定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旺來公司向原告借款後，因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有本金232萬7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依卷附連帶保證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頁），被告夏靜雯、江俊毅為旺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夏靜雯、江俊毅自應與被告旺來公司，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2萬7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依 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尚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
		週年利率	起迄日	
1	4萬1173元	2.295%	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79萬9043元	2.295%	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9萬7484元	2.22%	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19萬23元	2.22%	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32萬7723元			